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9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2日)期间,“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8月5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18]1622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为27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5亿元;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山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海2018-136)。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19]1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鹰2019-126)。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277,342,006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账户发生变动,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进行利润分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19]1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鹰2019-126)。

三、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19]1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鹰2019-126)。

四、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19]1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鹰2019-126)。

五、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19]1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鹰2019-126)。

六、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19]1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鹰2019-126)。

七、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19]1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鹰2019-12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9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公司101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授权代表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授权代表所持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杰先生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章鼎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江先生、李卫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403,269	98,826	789,191
	比例(%)	0.0704	0.5004

2.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123,269	98,826	1,063,991
	比例(%)	0.7621	1.16,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201	40,042	779,110
2 《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62,201	27,874	1,063,9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股权登记日持有“泉峰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雷、曲迪迪

2.律师见证意见意见:

经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第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8836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8047元/股,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8836元/股,经综合考虑,本次修正后“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8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883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 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转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类别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	-	2024/6/9	2024/6/5

● 差异化分红转券: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式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470,574,4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77,342,006股股份(以4,193,232,4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126,566.8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执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93,232,437×0.011=4,470,574,443×0.010元/股

公司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前收盘价-0.010)÷(1+0)=(前收盘价-0.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类别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	-	2024/6/9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470,574,4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各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福建盛隆实业有限公司,林文新、吴明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发放程序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且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且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9元。如QFII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及)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人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有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储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23]420号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1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49,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20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部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199.52
2	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	15,965.50	15,965.5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3,944.79 113,944.79 22,199.52

由募投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证券投资。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2023]420号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执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公司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储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公司聘请《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储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储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8日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总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截至2024年7月28日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鹰堂	600,000	0.0070%	12,201,900	1.6012%
熊一萍	719,300	0.0084%	7,262,204	1.0407%
吴一萍	26,706,118	3.5911%	28,004,118	3.7414%
吴莉萍	21,563,560	2.8994%	22,561,603	3.0222%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49,478,921	6.6299%	70,710,476	9.4791%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事项,增持计划主体将通过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主体